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38號

原告 郭唯成
被告 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
訴訟代理人 謝宗翰律師
複代理人 沈孟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職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(經本院調解不成立)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4日提出之更正聲明狀所載，原告訴之聲明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2.被告應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5,000元，及各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、3.被告應自109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4,00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其中聲明1.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稱其係於54年8月18日生，則於109年4月30日遭被告解僱時，年約54歲8月餘，離強制退休之65歲期間尚約有10年餘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65,000元，另雇主每月尚應為其提繳退休金4,008元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140,480元(【65,000元+ 4,008元】×12×5)；另原告聲明2.3.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與聲明1.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1.定之；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核定為4,140,4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085元，依勞動
02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
03 裁判費14,028元（42,085元×【1-2/3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
04 除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2,028元，為此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
06 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14 書記官 郭書好